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6/17
13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d)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世界各地穆斯林和阿拉伯人的境况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问题特别报告员杜杜·迪耶内先生提交的报告*

* 本文件为了纳入最新的资料所以延迟提交。

摘 要

本报告是根据 2005 年 4 月 12 日第 2005/3 号决议提交，该决议“请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穆斯林和阿拉伯人在世界各地的境况”(第 16 段)。为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 Fundación Tres Culturas(三种文化基金会)在特别报告员建议下举办了一个有关这一专题的专家讨论会。该讨论会及其他会议和消息来源的结论和建议构成了本报告的基础。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缺乏成员国提供的这方面资料，尽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此向它们发出了普通照会。

本报告主要陈述了下列结论：

- 在大部分地区对穆斯林和阿拉伯人的歧视表现和对其礼拜和文化场所的暴力行为变本加厉；
- 这些敌视表现都针对伊斯兰教不论是宗教本身或其信奉者；
- 用伊斯兰教作为政治工具加上在学术言论上公开支持对伊斯兰教的仇视；
- 将伊斯兰教等同于恐怖主义，并且过分强调遏制政策。通过对穆斯林教育的控制和礼拜和集会场所的监视来达到保安目的。

要消除对伊斯兰教的仇视，不仅需要政府当局的政治意愿，也需要在打击对各种宗教的所有形式的诽谤(特别是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过程中，考虑到仇视伊斯兰教的严重程度。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4	4
一、各国的答复.....	5 - 13	5
二、针对阿拉伯人和穆斯林人的歧视和敌视行为.....	14 - 22	7
三、丹麦报刊登载先知穆罕默德漫画的问题.....	23 - 32	10
A. 政治和意识形态背景.....	26 - 29	11
B. 丹麦和挪威政府的立场.....	30 - 32	12
四、结论和建议.....	33 - 41	14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4 月 12 日题为《打击对宗教的诽谤》的第 2005/3 号决议第 16 段中“请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穆斯林和阿拉伯人在世界各地的境况，特别是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以后他们在诉诸法律、政治参与、文化尊重、人身侵犯以及攻击他们的崇拜场所、文化中心、企业和财产方面遭到的歧视，并就他的调查结果向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同时提出改善其境况的建议。”

2. 特别报告员在其以往的报告中，就象委员会第 2004/6 号和 2005/3 号决议一样，强调 2001 年的九一一悲惨事件与世界各地对穆斯林和阿拉伯人的歧视行为变本加厉的直接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将伊斯兰教当作为恐怖主义并将其仪式和及信奉者当作安全问题处理，继续表现在不单是歧视性立法、司法和行政做法方面也反映在仇视伊斯兰教的学术和意识形态的合法化方面。

3. 对伊斯兰教的仇视变本加厉，一方面显示在它越来越成为一个社会分列和国内政策的因素，另一方面成为动摇国际关系，使其恶化的决定性因素。在国内方面，许多国家由于有许多的穆斯林和阿拉伯少数民族，使任何对伊斯兰教仇视的表现成为族群之间的敌对因素有害于国家的团结。那些穆斯林特征显明的国家和民族的政治人口和经济的重要性加强了文化和宗教冲突的动力，尤其是在世界各地对伊斯兰教的仇视变本加厉的情况下。

4. 应人权委员会的要求，并在特别报告员的倡议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三种文化基金会举办了一个关于宗教诽谤，尤其是世界各地在 2001 年九一一事件发生后，对伊斯兰教的仇视和穆斯林和阿拉伯人境况的讨论会，参加者有来自各个地理区域、文化和宗教背景的专家。于 2005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在塞维利亚(西班牙)举行的这个讨论会体现了特别报告员的构想，即应委员会的要求，深入探讨该问题的根源，其行为和表现及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本报告以该讨论会以及其他会议和消息来源所启发的思考和建议作为基础。

一、各国的答复

5. 就像他在以往的报告中一样，特别报告员提请各国政府注意他所能掌握的关于 2001 年九一一事件后世界各地发生的对穆斯林和阿拉伯人的种族主义和歧视性行为的可靠资料很少。他提请各国注意必须掌握可靠的、有系统和可比较的统计数字，才能明确地分析各种种族主义和歧视行为，予以有效的压制。在编写本报告时他能够纳入以下的答复。

6. 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宗教的法律(思想自由和宗教组织法)承认伊斯兰教的作用为白俄罗斯人民历史的一个组成部分。根据白俄罗斯当局提供的资料，生活在该国的穆斯林人口超过 3 万人，其中 12,500 人属于鞑靼少数民族。该国有 23 个逊尼派族群和一个什叶派族群。这些族群拥有七个礼拜场所，其中包括五所清真寺(在 Ivye、Novogrudok、Slonim、Vidzy 和 Smilovichi 等地)。目前在明斯克正在建造一个清真寺。根据白俄罗斯各保安部门的资料，没有发生过侵犯穆斯林族群、他们的礼拜场所或他们的财产的事件。

7. 从美利坚合众国当局收到的资料指出，在 2001 年九一一恐怖主义分子的攻击之后，政府预料对生活在美国境内的阿拉伯人和穆斯林人会发生对抗性反应。美国总统和政府各部门的领导，包括总检察长和联邦调查局局长一开始就公开地和坚定地反对针对阿拉伯人和穆斯林人的暴力和歧视。在九一一悲剧发生后的数年内，政府在与境内各社区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在保障阿拉伯和穆斯林族群的人权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并采取了有效措施来应付随后发生的问题。

8. 在九一一事件发生后不久，司法部的公民权利司提出了一项关于防止九一一事件对抗性反应的特别倡议。这项倡议反映了政府防止阿拉伯人和穆斯林人、锡克人和南亚裔美国人等的公民权利受到侵犯的决心，为此特别制订了有效机制以报导侵犯事件以便迅速反应，并通过任命一名关于九一一事件引起的族裔歧视事件的特别顾问(Special Counsel for Post 9/11 National Origin Discrimination)以处理这一问题。

9. 九一一事件发生后，司法部调查了 675 宗针对阿拉伯人和穆斯林人的刑事事件的指称。对 26 宗指称发动了联邦起诉程序，结果有 24 宗被判定有罪。2005 年 8 月以来还有 12 宗正等待判决。此外，政府和地方当局已提出 150 宗涉及阿拉伯或穆斯林受害者的指控。司法部进行的调查不单包括涉及人身或财产的暴力事件，也

包括通过电话、信件或电子零件进行的恫吓以及未有实现的暴力攻击计划。这些调查导致了以下的判决：

- 2003 年在萨克拉门托(加州)对一名驾驶邮政车辆的锡克人开枪事件；
- 2003 年 2 月对 Tallahassee(佛罗里达州)伊斯兰教中心的清真寺造成的损害；
- 2002 年 5 月在西雅图(华盛顿州)的 Idriss 清真寺停车场发生的企图纵火焚车事件；
- 2001 年 9 月在盐湖城(犹他州)发生的企业纵火焚烧一间巴基斯坦美国餐馆的事件；
- 在 Alcoa(田纳西州)对两名印度酒店经理进行的具有种族主义动机的攻击；
- 焚烧一名原籍巴基斯坦的人拥有的汽油站(德州 Kountze)；
- 2004 年 9 月在 EL Paso(德州)向伊斯兰教中心投掷了两枚燃烧弹。

10.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司法部公民权利司(Civil Rights Division)也对两宗针对美国穆斯林族群的刑事阴谋进行了调查；一宗是企图摧毁位于佛罗里达州圣彼得堡的伊斯兰教教育中心；另一宗是对在加州的一些个人和穆斯林社址，包括洛杉矶的清真寺进行攻击。

11. 2001 年 9 月以来，司法部起诉了 13 宗关于对阿拉伯和穆斯林族群的个人和他们的组织的恫吓案件。这些恫吓包括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进行的死亡恫吓和攻击恫吓。被捕并受到审判的人被判处重刑。

12. 在九一一事件后，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采取了措施以防止对阿拉伯人和穆斯林人的骚扰和歧视。这些努力并得到一个本国的非政府组织美洲阿拉伯人反歧视委员会(American-Arab Anti-Discrimination Committee)的奖励。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至 2005 年 9 月 11 日之间，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处理了 984 宗关于九一一事件引起的就业歧视案件，其中 120 宗被认为确实。

13. 若干其他部门为了防止对阿拉伯和穆斯林族群的歧视也采取了行动。2001 年 9 月 19 日，教育部长向所有的学区、中学和大学发函指出不应宽容“单纯”基于他们的原籍而对任何无辜人士进行的暴力和骚扰。住房和城市发展部(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也采取了行动和程序以防止在住房方面对阿拉伯人和穆斯林人的歧视。

二、针对阿拉伯人和穆斯林人的歧视和敌视行为

14. 在 2001 年九一一事件引起的在某些国家针对穆斯林和阿拉伯人的暴力行为阶段之后，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歧视行为变得更阴险和更不明显。除了“种族貌相”外还有更狡猾的歧视行为。虽然有许多国家的领导人已经谴责针对这些少数民族的暴力罪行，但不得不指出有不少国家制定了特别为了“控制”和“监视”这些少数人的立法或行政措施，因而更加深了他们的创伤，使他们遭受到的歧视合法化。

15. 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针对穆斯林族群和阿拉伯族裔的歧视以多种不同的方式出现，有时并且重复。此外，就像他上一份报告中(E/CN.4/2005/18/Add.4)已经提到的那样，似乎证实了下述严重的趋势。

16.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以保安、防止非法移民或严格执行政教分离等理由为借口制定本国政策和立法来压制这些族群的做法已经普遍化。有三个因素加强了这些立法的歧视性质。在民主正党的政治纲领中包含极右派的种族主义和仇外主义政治立场，从而使这些立法的歧视性质平庸化和合法化。由于政治和意识形态的背景，即使这些立法没有公开地针对某某族群或宗教，关于这些立法的学术讨论和媒体讨论越来越明显地集中在一个宗教上：伊斯兰教。在同一背景下，这些立法超越了其当初的企图，被国家部门和地方或城市当局予以广泛地解释和应用。

17. 对伊斯兰教仇视的变本加厉在欧洲地区尤其令人担忧。有两个具体因素可以解释这种情况。就像所有其他的宗教和精神传统一样，伊斯兰教不单受宗教信仰衰落的影响，而且受到对一般宗教越来越不容忍的世俗化的影响。但是比其他宗教更特殊的是，对伊斯兰教的反抗长期以来就构成了建造一个欧洲身份的中央因素。中古时期的十字军及西班牙十五世纪基督教对安达卢西亚的军事、文化、宗教和政治方面的重新征服是历史上著名的例子。在欧洲宪法草案中列入关于基督教传统的建议，以及基于土耳其的穆斯林性质而拒绝它加入欧洲联盟的论点，使欧洲联盟成为了一个《基督教俱乐部》，这是欧洲对伊斯兰教具有的传统学术和政治敌意的现代翻版。欧洲对伊斯兰教的仇视有着深远的历史原因。这两个因素受到那些提倡种族主义和仇外政治立场的政党用作为政治和选举方面的工具。美国政治学家塞缪

尔·亨廷登认为欧洲与阿拉伯世界之间会发生不可避免的文化冲突，这一论点使这种趋势在学术方面合法化，构成了为伊斯兰教仇视建立了一个理论上和意识形态上的构架的企图。然而将有关基督传统的提法列入欧洲宪法草案中被否决，若干欧洲政治领导人反对基于反伊斯兰的理由将土耳其拒于欧盟门外。这些都否定了历史的必然性，并且显示了在欧洲大陆上出现了一股潮流，反对将伊斯兰教作为冲突对象，并开始承认新欧洲在身份、种族、文化和宗教方面的多元化。

18. 在国际上以压制恐怖主义为主的背景下世界各地阿拉伯人和穆斯林人的境况有三个主要趋势：为了保安原因，对伊斯兰教的遏制；监视其礼拜场所并怀疑其信徒。有两件事可说明对伊斯兰教的怀疑及对其的排斥越来越严重。例如，在英国为了反应在伦敦发生的攻击事件，政府曾设想设立特别情报股(Special Branch Units)，这些单位拥有双重任务：保护穆斯林族群不受仇视之害及收集有关《极端分子》的情报。后一宗任务不单是安排对清真寺的监视，同时也收集有关该族群中危险和极端成员的情报。伊斯兰教的礼拜和文化场所不再被认为是表达宗教的地方而是养育恐怖分子的地区，也就是说潜在的恐怖分子地区，必须高度保安的地区。在国际一级，这种着重保安的做法体现在优先提供军事和保安方面的援助及对穆斯林族群或宗教团体的监视方面，而不是提供经济和发展方面的援助及对民主和人权的尊重。这种做法的一个特别严重的后果是，使穆斯林社会和国家在有穆斯林少数人的国家中，特别是非洲、中东和亚洲的冲突日益增加，这不单是由于引进了一个敌对的怀疑气氛及针对一个宗教和其信奉者的监视，而特别是由于用一种纯粹是保安性和镇压性的手段来替代它们传统的解决内部紧张和冲突情况的做法，特别是在宗教方面。这种严重变化的例子是，2001年9月11日以来逐渐出现了暴力和武装冲突如在泰国，军队和自称为伊斯兰教的团体和族群之间的冲突。由于镇压性政权将其作为政治工具，对伊斯兰的仇视因此构成了民主和对人权的尊重退步的主要原因。

19. 这种民主偏差和在尊重人权方面的退步的一个特别严重例子是最近发生了越来越多的将由于恐怖主义嫌疑而被拘留的人“交给”和驱逐到那些实行恐怖主义和使用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国家中的做法。从报刊和人权组织得到的类同资料显示了一个重要的事实，即这些做法的受害人主要是穆斯林人和阿拉伯族裔。这种做法也证实了对伊斯兰仇视的保安处理方式的国际化，因为其中包括了政教分离

的、基督教和穆斯林的国家和政权。这种发展证实了仇视伊斯兰的基本原因是政治和意识形态方面的而不是宗教方面的。

20. 阿拉伯和穆斯林人境况的恶化与将伊斯兰教看作为恐怖主义，两者之间有密切的关系；从许多最近发生的事件中都可以看到这个共同的特征。例如欧洲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观察站在 2005 年 7 月 7 日伦敦攻击事件后测量到在大多数的欧洲国家和联合王国中针对穆斯林族群的事件几乎立即增加了。在攻击事件后的五星期内，伦敦市警察记录了比 2004 年同一期间更多的暴力和敌对行为。这些暴力行为主要是针对大不列颠的穆斯林人和那些样子和服装看来像穆斯林的人。同样地也针对他们的礼拜和文化场所。

21. 在塞维利亚专家讨论会中若干西班牙参与者指出 2001 年 9 月 11 日之后，西班牙对伊斯兰教的仇视变本加厉。他们列举了一些不同的例子，包括西班牙 Cadena Cope 无线电广播站的言论。对于马格里布人的种族主义偏见主要是由于来自北非的黑市劳工问题，以及某些历史原因(在西班牙内战时期弗朗哥使用了摩洛哥军队)。然而，特别报告员已经注意到两个反抗伊斯兰仇视的明显迹象：有别于其他国家，在 2003 年马德里火车站的爆炸事件后，西班牙人并没有暴发大宗针对伊斯兰教和穆斯林人的群众运动；最近更大批地特赦无正常居留的移徙工人，其中有很大一部分为马格里布人和穆斯林人。

22. 阿拉伯人口的境况恶化最近可见于澳大利亚。2005 年 12 月 11 日，一些澳大利亚白种青年团体在悉尼市的一个区内一贯地侵犯所有看来像阿拉伯人或黎巴嫩人的人。这些事件，表面上看来似乎是由于黎巴嫩青年和警卫人员之间的争吵引起的，但所有的观察家，特别是澳洲的报刊都认为带有明显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性质。事实上，除了他们的口头的种族主义言词外，若干行凶者身上的短袖汗衫上还印有《种族清洗队》或《我们在此出生，你们是外来人》和《没有 WOGS 的地区》(Wog 是一个贬义词指非盎格鲁-撒克逊移民)。若干观察家认为这种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严重爆发不单是因为一个长期以来优待欧洲籍移民的社会面对着新一代亚洲籍和非白人移民，对多种文化的抗拒，而且因为反恐怖主义立法和运动在媒体和公共舆论方面引起的《伊斯兰狂热者攻击的》恐怖。

三、丹麦报刊登载先知穆罕默德漫画的问题

23. 阿拉伯人和穆斯林人境况恶化的一般现象和仇视伊斯兰教的特别现象的最严重例子是丹麦报刊 *Jyllands-Posten* 刊登的穆罕默德先知的漫画。该报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刊载了 12 幅先知穆罕默德的漫画。一张漫画显示了先知头上的包头是一个已点燃了药线的炸弹。另外两幅中先知像一个魔鬼一样手中拿着一枚手榴弹，及先知在天堂将年轻处长赏赐给自杀人弹。这一件事证实了三个令人担心的，会导致仇视伊斯兰教变本加厉的趋势。就其时间性、意图和目标读者这三方面来说，这些漫画的刊登显示出对宗教的诽谤已变得日常事情。因为这些漫画是为参加该报举办的一次比赛而制作的。该报为了反应丹麦漫画家因为太怕穆斯林原教旨主义者而不敢为穆罕默德传记作插图的指称而举办这个比赛。因此，该比赛的原来企图是为了对一个特定团体，即穆斯林原教旨主义者进行挑战 and 表示反对，因为他们被怀疑创造了一个自我审查的气候。由于该传记是为儿童写的，显示有意图影响一个特别敏感和脆弱的年龄组的宗教态度。该出版物的传记性质表示是想讲一个真实的故事而不是一个虚构的故事。该漫画的主题是将伊斯兰教与恐怖主义等同起来。漫画中处女对自杀人弹予以性奖励令人想到西方对伊斯兰仇视的一套陈词滥调，即将伊斯兰教和先知与性堕落联系在一起。因此这些漫画显然具有诽谤性质。

24. 丹麦政府最初的反应¹——它基于言论自由的理由拒绝对刊登这些漫画及其内容采取一个官方立场，及它拒绝接见穆斯林国家的大使——不单显示了在政治一级对伊斯兰仇视的日常化，并且如随后的事件所显示的那样，有政治人物积极参与对国内和国际有影响力的仇视伊斯兰表现和行为。从法律上来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每一个缔约国都必须遵守有关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的三个条款，即第十八条，该条保护宗教自由，仅只受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第十八条第 3 款)；第十九条，该条保护言论和意见自由，但受到某些限制，如“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第十九条第 3 款(甲)项)；第二十条，该条规定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立场、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者，应以法律加以禁止。这些条款所体现的基本原则，也就是所有法律制度的基础是，任何自由或权利都受到对其他人和他们的权利的尊重这一限制。因此，从法律上来讲，基于它的国际承诺，丹麦政府应既能尊重言论自由而又同时声明关于这些漫画对于丹麦的 20 万名穆斯林人的权利和自由的后果和保护公共秩序的立场。

25. 从政治上和国际关系的道德观点来说，丹麦政治在对宗教诽谤，特别是对伊斯兰教的仇视和反犹太主义和对基督教的仇视的变本加厉情况下，未能显示出它一向在反对宗教不容忍和煽动宗教仇恨和促进宗教和谐方面所显示的承担和警惕。而正是这些价值赋予了秘书长最近提出的“不同文明联盟”倡议以意义、合法性和及时性。

A. 政治和意识形态背景

26. 特别报告员不能不怀疑刊登这些漫画的本国政治和意识形态背景及丹麦政府的态度。首先是，政府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与极右派丹麦人民党签订了协议，进一步限制获取丹麦国籍的标准，而该国的移民政策已经被认为是欧洲最严厉的一个国家。丹麦人民党在议会里占 13% 的席位。该党的一个发言人 Søren Krarup 曾说过：“穆斯林人的移民是穆斯林人征服我们的一种方式，就像他们在 1400 年前一样。”根据《世界报》2005 年 12 月 11 日的报导，一个阿訇要求谴责一名丹麦人民党的议员，他在议会上发言，将戴头巾的穆斯林妇女比作佩戴纳粹党徽的骑摩托车者。特别报告员在他的各份报告中都曾提请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注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普遍化的一个根本原因是传统民主党派的政治纲领中极右的种族主义者和仇外立场变得越来越重要。

27. 特别报告员有兴趣地注意到，在他完成本报告时，有关报刊和丹麦政府的立场有了改变。1 月 30 日星期一，该报总编辑作了“道歉”，不是因为刊登了这些漫画，因为他认为这些漫画还是很有克制的，而是因为“触犯”了穆斯林人。但是随后一些欧洲报刊转载了这些漫画，尽管它已在穆斯林社会引起了强烈的情绪波动，除了任何关于保护言论自由合法性的论点外，似乎证实了塞缪尔·亨廷登的文化冲突的理论。正在 Jyllands-Posten 为了可能引起的触犯而道歉时，有些报刊却转载了这些漫画，这表示，它们情愿与国内的和外国的穆斯林族群采取对立的立场而不愿意进行对话。

28. 这些报纸捍卫无限制言论自由的毫不妥协立场是不符合在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方面寻求适当的平衡，特别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诸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基本国际人权文书中批准的禁止煽动宗教和种族仇恨的规定的。这些报纸的立场显示它们对有关族群的宗教信仰和内心的情感无动于衷。他们的态度

证实了一些批评，特别是在九一一事件以后，某些媒体将伊斯兰教与恐怖主义混为一谈的责任，这是世界上和特别是在它们自己国家中对伊斯兰教的仇视变本加厉的主要原因。对于丹麦报刊漫画的主要批评就是这种混为一谈。更令人吃惊的是，该漫画所引起的辩论显示了在某些学术界、媒体和政治界内出现了关于文化和文明冲突的花言巧语，将世界分为保护言论的政教分离、民主和文明的国家以及尊崇宗教自由和宗教在社会里的地位的蒙昧主义、倒退的和退步的国家。这种辩论因此变成了仅是“我们的”和“他们的”价值观的不可和解的冲突。这种论点是基于丹麦报刊上的漫画的同一种讽刺画精神，即将西方国家归类于前一类国家，将穆斯林国家列入第二类国家，这种使两个敌对的世界、文化和文明对抗的做法不单隐藏了欧洲国家和美国在这方面有许多不同的政治和个人意见，而且更重要的是掩盖了西方社会深远的多元文化，忘了这些社会各自都有相当大的穆斯林族群。犹太教和基督教团体的领导人对这些漫画的批评显示的是，首先他们深信这些漫画已证实了对各种宗教进行诽谤的越来越明显趋势及目前对宗教本身和宗教崇拜在意识形态上的普遍不容忍。其次，他们的反应是应付这些漫画引起的宗教间冲突危险的最有效办法。他们的榜样证明了一个基本事实，即当代的伊斯兰教仇视，就象反犹太主义和基督教仇视一样，更多的是一个政治和意识形态事实而不是一个宗教现象。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不同宗教领袖的反应，及欧洲宗教领袖理事会作出的回应。² 该声明呼吁各种宗教的领袖尽力反对和制止一切以上帝名义进行的暴力和恐怖行为并谴责以言论自由名义来达到诽谤目的，在没有考虑到对个人和团体可能引起的不良后果的情况下，滥用这种自由是对这种自由的侵犯。

29. 最后，特别报告员谴责在这些漫画刊登后发生的暴力事件，特别是对那些仅仅因为他们的国籍而又与漫画毫无关系的人的恫吓和攻击，及对外交使团的攻击。同样地，他谴责对其他宗教的礼拜场所的暴力，例如对贝鲁特一间天主教教堂的攻击，这种暴力显示了对其他宗教团体缺少尊重和对它们的攻击。这种行为只会削弱了抵抗宗教诽谤的努力。

B. 丹麦和挪威政府的立场

30. 在丹麦外交部于 2006 年 1 月 31 日发出的一项新闻声明中，丹麦总理强调他本人绝对不会以这种方式来刻画一个宗教偶像。特别报告员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

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联合向丹麦政府发出信函，要求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澄清事实及其对在 Jyllands-Posten 上刊载穆罕默德先知的漫画的立场。该政府 2006 年 1 月 24 日的复信主要列出三点。在事实方面，该国政府证实 Jyllands-Posten 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刊登了 12 幅穆罕默德先知的漫画。关于其法律立场，据它报导，由于该报刊的接待员于 9 月 31 日接到的死亡恫吓，有一名人士被起诉，警察正在对漫画刊登后接到的四宗电话和电子邮件恫吓案进行调查。在此期间，区域检察长决定中止对某些私人协会关于 Jyllands-Posten 的申诉的调查，其理由是“没有理由怀疑发生了一宗可由政府起诉的刑事罪行”。

31. 至于政府的立场，该信提到总理于 2006 年 1 月 1 日的元旦发言，其中没有直接提到刊登这些漫画的事，但明确地谴责任何企图基于宗教或种族背景的原因，丑化一些族群的任何言论、行动或迹象，他然后综述了丹麦长远的言论自由传统，它是在相互尊重和谅解的情况下实现的。信中然后说，“……言论自由是绝对的，是不能讨价还价的。然而，我们都有责任使言论自由的行使不会煽动仇恨和导致丹麦社会的分裂”。该信指出外交部长在一份丹麦报刊上写了一篇文章，告诫不要引起各宗教之间的不尊重。该信提到难民、移民和融合事务部部长于 2005 年 9 月 7 日的发言，其中强调丹麦的所有宗教都享有宗教自由，丹麦穆斯林人的融合及丹麦政府与穆斯林代表之间的不断对话。它也提供了关于与穆斯林族群进行对话、国家种族少数理事会和地方融合理事会的职权、成员和活动以及根据《德班行动纲领》制定的《促进平等待遇和多样化及防止种族主义行动纲领》等资料。信中还附上了丹麦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第十六份和十七份定期报告。

32. 在挪威一个报刊转载了丹麦漫画之后，挪威驻沙特阿拉伯的大使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声明了该国政府的立场。该声明的标题立即澄清了挪威对这些漫画的立场：《关于挪威杂志刊载冒犯穆罕默德先知漫画的声明》，该声明中强调所有人都有权得到别人对其宗教的尊重，表示了解为什么这些漫画被认为具有冒犯性质，并表明“这些讽刺画的表达方式不利于促进不同信仰和种族背景的人民之间的信任，反而会导致不信任和冲突。发生这一事件是不幸和令人遗憾的”。大使还说，言论自由是一项宪法权利和挪威社会的基础，它也涉及容忍别人的意见。挪威政府谴责任何基于一个人的宗教或种族背景而对其表示藐视的行动或发言。

四、结论和建议

33. 2001 年九一一事件后世界各地阿拉伯人和穆斯林人的境况普遍恶化，特别是对伊斯兰教的仇视变本加厉可能出于下列主要因素，丹麦报纸刊登的先知穆罕默德的漫画就是其体现：

- 将政治和意识形态方面的考虑置比宗教因素更重要的地位；
- 对宗教诽谤的普遍增加，特别是将伊斯兰教与暴力和恐怖主义混为一谈；
- 各个社会为了调整各自在种族、文化和特别是宗教方面深远的文化多元化而重新建立其特征的全球性危机；
- 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方面的国际文书和在宗教事务方面防止种族主义和歧视的国际文书方面的不足。

为此，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下列一般性建议：

关于对政治方面过于重视的建议

34. 最近出现最严重的仇视伊斯兰教行为的国家都具有下列的特征：对伊斯兰教历史上根深蒂固的敌对；极右派政党在政治上、意识形态和选举方面的受欢迎及它们的参与政府；民主政党政治纲领中对种族主义和仇外立场的重视；政治领袖缺乏防止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意愿。

35. 因此特别报告员建议，人权委员会应呼吁各成员国政府表达和显示一个坚定和有决心的政治承诺，以普遍地防止对宗教的各种形式的诽谤，并且在 2001 年九一一之后的意识形态气氛下，采取行动以应付对伊斯兰教仇视的高涨。

36. 特别报告员又建议委员会应呼吁成员国政府进行和平的对话，并谴责用各种暴力和对立方式来解决族群之间的宗教紧张情况。应通过和平和建设性的对话来解决宗教问题上任何不同意见。

关于宗教诽谤的建议

37. 特别报告员建议委员会应提请各成员国注意对伊斯兰教仇视的高涨和对宗教诽谤，特别是反犹太主义，对基督教的仇视和对类似印度教、佛教等精神传统

和传统的非洲、美洲印第安人和亚洲宗教的诽谤普遍增加之间的关系。因此，他促请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提交一份关于各种诽谤宗教行动的定期报告，并强调目前对伊斯兰教仇视的力量和严重性。

关于将伊斯兰教和暴力与恐怖主义混为一谈问题的建议

38. 特别报告员建议委员会应请各成员国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十九和二十条防止和制裁任何严重的将伊斯兰教和暴力与恐怖主义混为一谈的企图。

关于对伊斯兰教的仇视和多元文化主义之间的关系的建议

39. 特别报告员建议委员会应请各成员国集中力量普遍打击所有形式的歧视，尤其是对伊斯兰的仇视，其做法是承认，尊重和促进它们社会的多元文化性质——特别是在宗教领域里——这是可以通过他在以往的报告中建议的文化和宗教之间两种基本对话形式来实现，即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七条，通过教育和宣传促进对各自的宗教和传统文化的深入认识，并通过政治、社会和文化行动促进不同族群和他们的文化和宗教传统之间的互动和理念之间的勾通。在价值系统和信仰方面也应实行族群间对话，发现和互动。

关于宗教事务方面的法律是否足够的建议

40. 特别报告员建议委员会应提醒各国它们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尤其是其中第十八、十九和二十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应承担的承诺和义务，并鼓励所有有关条约机构审议关于对言论自由、宗教自由和不歧视的现行标准的解释问题，并思考是否需要为此制订新的标准。

41. 特别报告员建议委员会应铭记着他上一份关于宗教诽谤的报告(E/CN.4/2005/18/Add.4)。

注

- ¹ 关于丹麦立场的随后转变，见下文(丹麦和挪威政府的立场)。
- ² 欧洲宗教领袖理事会执行委员会的声明，2006 年 2 月 6 日，奥斯陆)。

-- -- -- -- --